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2

#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麒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麒麟”)持有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科科技”)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7%。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3月21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苏州麒麟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183,167股(不超过爱科科技总股本比例2.00%)。其中:(1) 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591,584股(不超过爱科科技总股本比例1.00%),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591,584股;(2)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1,183,167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实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183,167股。

若减持期间爱科科技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不是爱科科技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的安排不会导致爱科科技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爱科科技于近日收到苏州麒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苏州麒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3,000,000 | 5.07% | IPO前取得:3,00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该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计划减持数量(股) | 计划减持比例 | 减持方式 |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拟减持原因 |
|---|---|---|---|---|---|---|---|
| 苏州麒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不超过:1,183,167股 | 不超过:2% |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83,167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91,584股 | 2022/6/29~2022/12/28 | 按市场价格 | IPO前取得 | 自身资金需要 |

1.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2022年6月29日至2022年12月28日;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12月12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苏州麒麟在IPO前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如下:

(1)自爱科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爱科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本公司/本人减持爱科科技股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爱科科技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爱科科技股份总数的2%。

(3)本单位/本公司/本人将所持有的爱科科技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爱科科技所有。

●苏州麒麟在IPO前关于所持股份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本公司/本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爱科科技股份,进而持续地分享爱科科技的经营成果。因此,本单位/本公司/本人具有长期持有爱科科技股份的意向。

(2)在本单位/本公司/本人所持爱科科技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单位/本公司/本人自身需要,本单位/本公司/本人存在适当减持爱科科技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单位减持之数量、比例、金额等应符合本单位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3)如本单位/本公司/本人拟减持爱科科技股份,将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依法进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爱科科技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不会对爱科科技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爱科科技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未转让完毕的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5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年5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勤芳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股份种类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三)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将未转让完毕的本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2,307.7692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5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18.1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7%。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7.51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9.05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9%。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回购用途 | 拟回购数量(万股) |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 回购实施期限 |
|---|---|---|---|---|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109.05-218.10 | 0.89-1.77 | 3,000-6,000 |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27.5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7.51元/股进行测算, 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回购前 | |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 |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88,426,508 | 71.85 | 90,607,533 | 73.62 | 89,517,021 | 72.73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34,651,184 | 28.15 | 32,470,159 | 26.38 | 33,560,671 | 27.27 |
| 总股本 | 123,077,692 | 100 | 123,077,692 | 100 | 123,077,692 | 100 |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41,824.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9,073.6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4.23%、5.50%。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6,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3.09%,货币资金为15,253.88万元,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吴勤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2年5月24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暂未有明确的增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 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5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 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1、持有人名称: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证券账户号码:B884968291

3、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54
债券代码:188226 债券简称:21国金03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2022年兑付兑息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14日

●债券摘牌日:2022年6月15日

●兑付兑息日:2022年6月15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6月15日开始支付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14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2、债券简称:21国金03

3、债券代码:188226

4、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6、债券期限:370天

7、票面利率:3.02%

8、计息期限及兑付兑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2年6月14日,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为2022年6月15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1年 6月10日至2022年6月14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02%,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0.614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2年6月14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兑息日:2022年6月15日

5、债券摘牌日:2022年6月15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刘科、吴韩

联系电话:028-86690136、028-86699546

2、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胡俊华、唐燕

联系电话:0512-6293880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联系人:冯天娇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2-059

#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6月6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日通过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王立建、武思宇、牛辉、周建和,独立董事高平均、张新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立建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海外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开拓东南亚及海外市场,满足国际化发展战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岩大地(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美元在新加坡设立海外子公司——Compass (Singapore)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Pte. Ltd.(暂定名,最终结果以境外投资主管机关与投资所在地的主管机关最终核准或备案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外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2-060

#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海外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海外公司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开拓东南亚及海外市场,满足国际化发展战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岩大地(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美元在新加坡设立海外子公司——Compass (Singapore)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Pte. Ltd.(暂定名,最终结果以境外投资主管机关与投资所在地的主管机关最终核准或备案结果为准,以下简称“海外子公司”)。

2、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海外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Compass (Singapore)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Pte. Ltd.

2、注册地:新加坡

3、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

4、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5、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专业承包;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探矿工程、地质测试;水土保持及保护;环境监测;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技术检测;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产品设计;经济贸易咨询;委托加工智能立体停车设备;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销售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化工产品。

6、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岩大地(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以上信息, 以境外投资主管机关与投资所在地的主管机关最终核准或备案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设立海外子公司旨在开拓东南亚及海外市场, 满足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金额以经审计数据为准。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实施前,尽管公司已经就相关业务后续经营状况进行了分析判断,但是由于宏观经济运行、行业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业务发展等因素影响,公司投资收益将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同时,公司将持续跟进海外子公司设立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1212 证券简称:中旗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4

#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2022年5月16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90,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7,201,0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27,201,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17,871,000股,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若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1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2021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0,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0,67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7,871,000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2年6月1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 序号 | 证券账户号码 | 持有人姓名 |
|---|---|---|
| 1 | 03*****730 | 邹小平 |
| 2 | 03*****675 | 张启发 |
| 3 | 03*****987 | 尹保清 |
| 4 | 01*****281 | 马瑜霖 |
| 5 | 03*****645 | 刘和玉 |
| 6 | 03*****077 | 李志强 |
| 7 | 03*****119 | 蒋亚芬 |
| 8 | 03*****311 | 蒋晶晶 |
| 9 | 03*****191 | 江鸿杰 |
| 10 | 01*****291 | 周军 |
| 11 | 03*****018 | 张韡 |
| 12 | 03*****525 | 胡国强 |
| 13 | 03*****269 | 熊宏文 |
| 14 | 03*****126 | 张妍 |
| 15 | 03*****349 | 罗运兰 |
| 16 | 08*****102 | 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 |
| 17 | 08*****920 | 珠海羽明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18 | 08*****675 | 宿迁聚融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9 | 08*****925 | 明琴(珠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 (申请日:2022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6月15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 项目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资本公积转增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68,000,000 | 75.00% | 20,400,000 | 88,400,000 | 75.00%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2,670,000 | 